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发〔2022〕49号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黄渤海新区、高新区教育分局，各市属学校：

近期，市审计局对我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并对市、县两级教育保障和教育专项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延伸审计，发现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方面的一些问题，需要各区市和学校认真研究，自查整改，逐一规范。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问题

奖学金政策方面，个别学校存在评审过程不细致、把关不严格，或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调整获奖学生名单的情况。助学金政策方面，个别区市、学校存在评审材料存档不完整、受助学生未进行困难认定或进行了困难认定却未实施资助、评审公示时间不足、助学金标准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不匹配、资金发放不及时等现象。

二、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区市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明确职责，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完善制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标对点抓好整改，切实提高学生资助工作质量。

1. 进一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质量。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脱贫享受政策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等）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因重大突发意外以及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应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其他需要认定为“特殊困难”的学生以及需认定为“困难”、“一般困难”的学生由各学校根据相关政策经“三级认定”后确定。各区市、各学校要不断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做实做细提前告知、学生申请、情况核实等各个环节，精准认定困难学生档次。对应纳入资助范

围而学生本人坚持放弃的，必须留存学生本人签写的放弃资助声明材料。

2. 进一步规范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是指导本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性数据，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以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依据，结合助学金评审办法要求，分档确定助学金发放方案，根据资助对象困难程度体现合理差异，避免“一刀切”。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金等评审发放档次原则上要与困难认定档次相对应，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的学生发放最高标准助学金，认定为“困难”档次的学生发放平均标准助学金，认定为“一般困难”档次的学生发放最低标准助学金，确保学生资助公平、有效。各学段免学费政策、学校制定的其他资助政策中有分档要求的，也应与困难认定档次相对应。

3. 进一步加强奖学金评审管理力度。各区市、各有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奖学金评审制度，在奖学金评审期间强化对班主任、辅导员的培训，确保推送的奖学金获奖学生严格符合评审条件，充分发挥奖学金奖励激励作用。

4. 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时间。各区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的时间落实资金发放工作，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学生按时完成各项申报评审程序，财务部门要与财政、银行等有关机构密切协调，及时拨付发放奖助学金。助学金发放春季学期不得晚于5月31日、秋季学期不得晚于11月30

日，奖学金发放不得晚于评审当年12月31日。

5. 进一步完善建立学生资助档案。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中关于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建立包括教育资助申请表、评审过程、公示记录在内的所有档案材料，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高标准落实困难认定和评审等材料存档机制，备案备查。

三、其他要求

1. 9月20日前，各区市、各直属学校要对近三年来的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整改方向，形成自查报告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市教育局备案备查。

2. 12月底前，市教育局将针对各区市、各学校学生资助自查整改和2022年秋季学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将作为重点，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对于思想不重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督导问责。

烟台市教育局

2022年8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